

河南黄河河务局 豫西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西黄水政〔2023〕5号

豫西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豫西黄河河务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水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水利部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公告》（2023年第7号）、《黄委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黄政法〔2022〕282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现印发《豫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请遵照执行。

附件：豫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附件

豫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上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上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取水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上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取水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上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上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上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上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上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干流三门峡库区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干流三门峡库区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取土、淘金；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豫西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①黄河干流三门峡库区河段；②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③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未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未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2	对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5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6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沁河紫柏滩以下豫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豫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豫西黄河河务局 济源黄河河务局文件

济黄水政〔2023〕5号

济源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推进依法全面厘清水行政执法责任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水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强化水利法治管理，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按照《河南河务局转发黄委政法局关于编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豫黄水河便〔2023〕26号)要求和部署，我局编制完成了《济源河务局水行

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源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附件

济源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责任部门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地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紫柏滩以下至沁河界济源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地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紫柏滩以下至沁河界济源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处罚	行政处罚	紫柏滩以下至沁河界济源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取水行政处罚	黄河流域以及自治区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黄河流域以及自治区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自治区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自治区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其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单位用水定额，按照技术规范实施节水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黄河至西段源保护范围 小浪底库区 院河（大坝除外） 至西段源保护范围 除以下至沁河 柏交源范围 沁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9	对黄河流域水库黄河水位的行政管理处罚	行政 处罚	黄河至西段源保护范围 小浪底库区 院河（大坝除外） 至西段源保护范围 除以下至沁河 柏交源范围 沁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黄河流域河道内建筑物、构筑物妨碍河道行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至沁河 柏交源范围 下源范 以济理 难界管 下源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黄河流域和湖泊水域非法利用、占用河道、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至沁河 柏交源范围 下源范 以济理 难界管 下源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 至 沁河 范围	紫柏 河 范围	以下 源 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济源 河 务 局	实施水行 政 处 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沁河 至 沁河 范围	紫柏 河 范围	以下 源 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济源 河 务 局	实施水行 政 处 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 至 沁河 范围	紫柏 河 范围	以下 源 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济源 河 务 局	实施水行 政 处 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至紫柏河交叉 下源范 济理管 沁河范 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	行政 处罚	沁河至紫柏河交叉 下源范 济理管 沁河范 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至紫柏河交叉 下源范 济理管 沁河范 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二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擅自进行河道建设	行政 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手续或者限期拆除；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排渠水及器材的行政	行政 处罚	坡头护河工程 沁源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工程、破坏、侵占、排渠水及器材的行政</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上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物料。</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1	对虚报、篡改数据或取水资料的行政	行政 处罚	黄河流域沁源工程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虚报、瞒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黄河流域 至西霞院 源保护区 保护范围 除以下至 紫柏交河 界管理范 围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 超计划取用水的。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至紫柏交河界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至紫柏交河界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至紫柏交河界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6	对堤防、护堤地建房、挖窖、建窖、挖窖、堆放物料、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窖、挖窖、堆放物料、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窖、堆放物料、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安全防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行政 处罚	坡头护滩工程； 沁河济源段左右堤防工程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防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防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处罚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损毁堤防、控制导、护岸、护坝等防汛工程设施、通信设施和测讯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坡头护滩工程； 沁河济源段左右堤防工程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制导、护岸、护坝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0	对非管理黄河河道上的人员操作涵闸和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行政 处罚	坡头护滩工程； 沁河济源段左右堤防工程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黄河主槽内、滩区工程、护滩工程、控导工程、护坝工程、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行政	行政 处罚	坡头护滩工程； 沁河济源段左右堤防工程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坡头护滩工程；沁河济源段左右堤防工程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挖掘、钻探、挖筑鱼塘、物料、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挖、在河道滩地开采、在河道滩地考古的行政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取土、淘金；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政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沁交界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 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 予下列处罚 (一)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 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沁交界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 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 予下列处罚 (二)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 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 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坡头护滩工程； 沁河济源段左右 堤防工程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 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 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條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沁河紫柏滩以下至沁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济源河务局	实施水行政 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影响防洪设施、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行政强制	沁河至沁河交叉柏滩以下源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济源河务局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行)
42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岸线，或者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的	行政强制	沁河至沁河交叉柏滩以下源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济源河务局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行)
43	对建设跨河、临河工程设施，降低河势或者调蓄能力，影响行洪、输沙或者对河势稳定、冲刷河床、危及河堤安全的工程设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不拆除的强制执行的	行政强制	沁河至沁河交叉柏滩以下源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济源河务局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豫西黄河河务局 孟津黄河河务局文件

孟黄水政〔2023〕2号

孟津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推进依法全面厘清水行政执法责任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水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强化水利法治管理，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按照《河南河务局转发黄委政法局关于编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豫黄水河便〔2023〕26号)要求和部署，我局编制完成了《孟津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请遵照执行。

附件：孟津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清单（2023 版）



附件

孟津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县与孟津区交界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县与孟津区交界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县与孟津区交界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县与孟津区交界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县与孟津区交界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县与孟津区交界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县与孟津区交界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县与孟津区交界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超计划取用水的。</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浮桥不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翻板塔、消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翻板塔、消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津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款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孟津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2	对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5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6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孟津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孟津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豫西黄河 河 务 局 吉利黄河河务局文件

吉黄水政〔2023〕3号

签发人：李海阔

吉利河务局关于印发《吉利河务局 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清单（2023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黄河河务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水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水利部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公告》（2023年第7号）、《黄委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黄政法〔2022〕282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

护法》《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印发《吉利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利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附件

吉利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济源与孟津交界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济源与孟津交界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济源与孟津交界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济源与孟津交界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济源与孟津交界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济源与孟津交界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济源与孟津交界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超计划取用水的。</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窖、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淤积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	行政	黄河西霞院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	实施水行	立案-调查取证-

	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处罚	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取土、淘金;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政处罚	审查决定-执行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2	对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5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6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黄河西霞院大坝保护区以下吉利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吉利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